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與深圳市英捷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英捷迅訂立進口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委聘英捷迅為進口代理商，自進口代理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從中國境外(包括香港)供應商進口物資的服務。英捷迅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寶德投資實益擁有50%，因而為寶德投資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口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進口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口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英捷迅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英捷迅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寶德投資實益擁有50%，因而為寶德投資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口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英捷迅餘下50%權益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除持有英捷迅權益外)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個人擁有。

標的事項

根據進口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委聘英捷迅為進口代理商，以從中國境外(包括香港)進口物資並運送至中國深圳的指定地點。英捷迅提供的物流報關服務包括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中國境外供應商支付採購物資的貨款、跨境運輸物資、報關和清關、辦理政府申請、向中國海關繳納增值稅、關稅及各類稅費以及處理物資的運送保險。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支付英捷迅在擔任其進口物流代理期間產生的代理費(定義如下)，並由英捷迅代其向其指定供貨商支付物資貨款、及向中國海關繳納進口稅及增值稅。

年期

進口代理框架協議自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

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英捷迅將收取按以下公式計算等同於0.5%稅後進口價的代理費(「代理費」)：

代理費 = 進口價 x 匯率 x (1 + 關稅) x (1 + 增值稅) x 0.5%

每筆進口代理交易的代理費最少為人民幣150元。

代理費包括英捷迅從香港進口物資並運送至深圳指定地點過程中產生的裝貨費、汽運費、運輸保險費、香港出口報關費、深圳進口報關費、設備操作管理費、查車費、銀行手續費(香港)和深圳市區內送貨費。

代理費率乃由本公司與英捷迅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與進口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類似之進口代理交易支付予英捷迅之進口代理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58,740元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89,731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231,505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應付予英捷迅之代理費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元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英捷迅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雲模塊即服務業務銷售收入預期增長20%；及(iii)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應付予英捷迅的代理費預期增長率20%至30%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口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進口代理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先生及董事張女士通過彼等於寶德投資的控股權益於進口代理框架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進口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英捷迅的資料

英捷迅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營進出口報關、倉儲、物流，輔助國際代購與結算、供應鏈金融及跨境電子商務等業務。英捷迅的總部位於深圳，並於北京、上海及香港設有分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銷售雲服務器、雲存儲及其他相關設備及解決方案、雲計算設備關鍵部件的代理分銷及雲計算相關軟件及平台開發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需於中國境外採購服務器原材料及代理分銷業務產品。本集團一直委聘英捷迅提供進口清關服務及向中國境外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誠如本公司所知，英捷迅是一家經深圳海關認定的AA級企業，AA級為中國海關授予從事進出口業務企業的最高評級。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本集團在進出口貨物通關過程中，可享受較低貨物查驗率、簡化海關文件及許可的審核、優先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手續等諸多便利措施。董事亦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可有助本集團服務器原材料及代理分銷產品能及時供應，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雲計算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i)雲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 — 包括提供雲服務器及雲存儲等設備及其相關解決方案；(ii)雲模塊即服務(MaaS) — 包括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雲計算設備相關組件、雲計算設備主要組件的經銷代理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及(iii)軟件及平台即服務(SaaS和PaaS) — 包括開發雲計算軟件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進口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創業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捷迅」	指	深圳市英捷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宝德投資實益擁有5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英捷迅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進口代理框架協議；
「物資」	指	本公司根據進口代理框架協議購入及經英捷迅(作為其進口代理)協助從中國境外(包括香港)供應商進口的若干物資，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原材料、服務器配件產品及網卡存儲產品等雲計算設備；
「李先生」	指	李瑞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張女士」	指	張雲霞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全資(直接或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衛屏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許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

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